

113 學年度光復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收費基準

(一)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本園繳費名細如下-(每學期)

【幼兒園學費】			
學費	4780	活動費	600
材料費	1250	點心費	3110
午餐費	3250		

(二) 繳費時間:開學後 2 周內

(三) 繳費方式:依繳費單金額交給班導師存入公庫，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四) 其他費用:圍兜、運動服、戶外教學(門票、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交通費)依實際需求進行收費。

★學費補助/減免

學費補助相關條件：本收費遵照花蓮縣政府 101 年 6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033B 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101 年 7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16339 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7 日府教特字第 1080140980 號函 108 學年度「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暨 110 年 4 月 15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73728 號函辦理。

(一) 2~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且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500 元，第 2 胎以上/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之 2-5 歲幼兒皆免繳費用，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

(二) 花蓮縣公立幼兒園 4-5 歲幼兒免繳費補助計畫：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辦理。

1. 凡設籍於本縣之中、大班幼兒，皆可申請此項補助。其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2. 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本縣之幼兒或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如於學期中將戶籍退出本縣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府教特字第 1120047369 號)各項補助申請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以中央補助款優先，且擇優擇一辦理。每生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三) 補助細則如有更新及未盡事宜，依縣府最新來文公告為主。

★退費辦法

(一)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幼兒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無法就讀需辦理退費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承辦人：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張維芳

會計：

會計室
主任 李麗美

校長：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校長 黃彤芳